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 评标价低的优先；</p> <p>(2) 以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较高的优先；</p> <p>(3) 以投标人总公司 2022 年全年原保费收入较高的优先；</p> <p>(4) 评标委员会视投标人情况综合比较，投票确定其名次。</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如有）以及招标文件其他要求；</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 3.4.1 项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负责）人在法定代表（负责）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9) 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10) 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函。</p> <p>(11) 投标文件载明的保险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要求。</p> <p>(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3)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4)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2.2.1	<p>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p>	<p>评分分值构成：</p> <p>保险服务方案：<u>5</u>分</p> <p>财务能力：<u>20</u>分</p> <p>其他因素：<u>15</u>分</p> <p>评标价：<u>60</u>分</p>
2.2.2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p>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在开标前的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 个球，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入），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项目招标的下浮率。（三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p>

		<p>入取整到 0.001%)。下浮率范围为 0%~3% (含界值)。</p> <p>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p> <p>(3) 有效评标价范围: 有效评标价范围为: 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 将否决其投标。</p> <p>(4)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p> <p>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 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 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备注: 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元。</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2.2.4 (1)	保险服务方案	5分	<p>响应保险方案的各项要求, “合同条款偏离表”未提出负偏离条件的, 得3分; 评委可根据保险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和增加了更有利于被保险人的服务内容及优惠条件的, 酌情加0—2分, 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 不提供或不响应的不得分, 评分精确至小数点后1位。</p>
2.2.4 (2)	财务能力	20分	<p>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6分。在此基础上, 满足以下条件可另行加分:</p> <p>① 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geq 250\%$ 的, 加 4 分;</p> <p>② $215\% \leq$ 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50\%$ 的, 加 3 分;</p> <p>③ $180\% \leq$ 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215\%$ 的, 加 2 分;</p> <p>④ $150\% <$ 投标人总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年平均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 180\%$ 的, 加 1 分;</p> <p>本项最高加 4 分。</p>

			2022 年度总公司全年原保险费收入	10 分	满足资格审查最低条件的，得6分；在此基础上，投标人总公司2022年度全年原保险费收入每增加100亿元（尾数不计）加0.2分，最多加4分。
2.2.4（3）	其他因素	15 分	承保业绩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符合资格审查条件承保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注：同一业绩只加一次分。
			理赔业绩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3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理赔业绩加 1 分，最高加 2 分。
			万张保单投诉量	5 分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 2022 年第二季度至 2023 年第一季度（共 4 个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情况统计表（财产保险公司），按 4 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合计数量进行评分。 ① $0 \leq 4$ 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合计数 ≤ 0.05 件/万张，得 5 分； ② 0.05 件/万张 < 4 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合计数 ≤ 0.10 件/万张内，得 4 分； ③ 0.10 件/万张 < 4 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合计数 ≤ 0.15 件/万张内，得 3 分； ④ 0.15 件/万张 < 4 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合计数 ≤ 0.20 件/万张内，得 2 分； ⑤ 4 个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合计数 > 0.20 件/万张，得 1 分。 注：须提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公示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2.4（4）	评标价	6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1.0$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leq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6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 备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的内容
1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p> <p>1.1 评标方法</p> <p>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2 评标组织</p> <p>1.2.1 协助工作组</p> <p>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p> <p>(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p> <p>(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p> <p>(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p> <p>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p> <p>1.2.2 评标委员会</p>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按投标人须知第 6.1.1 项执行。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p> <p>(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p> <p>(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p> <p>(3) 按照评标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保险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财务能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保险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财务能力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无需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书面确认，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保险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保险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保险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保险费率与保险金额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保险费率计算为准，如果保险费率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保险费率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保险服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财务能力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A+B+C+D。综合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委对保险服务方案打分保留小数点后一位。

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对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3.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

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5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6 评标结果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3 通过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3.6.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